

## 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2日起，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景顺长城和熙睿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6652；C类基金代码：0266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 1.销售机构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 联系人：奚博宇
  - 电话：027-66799999
  - 传真：027-86481900
  - 客户服务电话：96579或4008-888-999
  - 网址：www.96579.com
- 二、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6579或4008-888-999
      - 网址：www.96579.com
    -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 网址：www.jlgwmc.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股票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2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2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工作日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份额支付基准值以上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以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为准。

一、本基金已于2026年2月14日进入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自上月末支付资产
2026/2	2026/2/27	2026/2/27	2026/3/4	以100,000为限	2.00%/12	166.67

- 注：
- 1.份额支付基准：

$$B = (\text{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X \times (0\% \leq X \leq 2.5\%)) / 12 = (1.30\% + 0.70\%) / 12 = 2.00\% / 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00%/12，每日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00%/12)

2. 份额支付基数：
  - A=O<sub>t</sub>+ΣS-R（R×P）
  -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 A<sub>0</sub>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净值乘积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日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 P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日历末应当支付的投资金额，并严格按照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投资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细微差异）。
-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二、其他重要提示：
  -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支取，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具体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jlgw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 风险提示：
-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导致特有的风险。同时：
- 1.本基金的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值，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 3.本基金定期支付时，在每日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证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简称：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基金代码：016985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1日
  - 基金管理人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不得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日，截至2026年3月1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 本基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1日，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支付，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再进行再次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中债500指数增强A	026063
财通资管中债500指数增强C	026064
财通资管康乐纯债股票发起A	026520
财通资管康乐纯债股票发起C	026521

自2026年3月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财通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一、开通旗下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产品。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以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基金转换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足用的份额。
  - 4.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金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未转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产品。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以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基金转换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足用的份额。
  - 4.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金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未转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 8.基金转出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募集，兴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简称：港股互联网，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基金代码：52079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5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式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许式彬先生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附：许式彬先生个人简历

许式彬，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16年10月至2022年7月，历任漳州城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任福建漳州福业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任片仔癀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片仔癀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25年12月至今，任片仔癀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3月2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306	广发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广发
2	1596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广发
3	1596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4	1596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广发
5	1596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广发
6	159687	广发国证医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广发

-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106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0	上证50ETF广发
2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3	56020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广发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 1.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3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7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华中证 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郑坚雄先生的辞职报告，郑坚雄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

郑坚雄先生自2023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经营工作提质增效、外延并购的同时，深化国企改革，强化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完成发展作出了一系列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郑坚雄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坚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坚雄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10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郑坚雄先生辞去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及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完成之前，公司副董事长黄志华先生将代行董事长职权，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3月2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306	广发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广发
2	1596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广发
3	1596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4	1596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广发
5	1596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广发
6	159687	广发国证医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广发

-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106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0	上证50ETF广发
2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3	56020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广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募集，兴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简称：港股互联网，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基金代码：52079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5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 1.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3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7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鹏华中证 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0）；